

法規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七釐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六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前項還本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

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司債賣票有僞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公司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債總額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千萬元	無	三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千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一百三十五萬元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九百萬元	無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一百三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八百萬元	無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元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百萬元	無	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五千元	一百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無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一百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百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一百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無	十四萬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萬五千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十萬五千元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七萬元	七萬元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七萬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總計	一千萬元	三百八十五萬元	一千三百八十五萬元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廣州市署改為廣州特別市·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朱兆莘呈請辭職·朱兆莘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錦綸為外交部政務次長·此令·

外交部常任次長唐悅良呈請辭職·唐悅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我華為外交部常任次長·此令·

派杜錫珪為致祭日本海軍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尤異照顧宗杰陳琯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奉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來迭據本黨各級黨部呈請規定黨員之保障辦法到會・查保障人權・政府與中央均已頒有通令・按之法治精神・黨員與一般人民自應同處法律保護之下・自毋庸規定特予保障・惟本黨黨員在黨的立場上・實負有實行黨的主義政策・及廓清反動勢力之重大使命・故其所處地位・每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爲難・甚至任意逮捕處決・全不遵守法定程序・此種舉措・殊非黨治下軍政機關所宜有・茲爲糾正過去錯誤・俾黨員於法律範圍內得受充分之保障起見・應由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剴切訓誠・務使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之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即嚴予處分・特此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復文官減俸一案因交替關係九月份未能實行擬自十月一日起一

律照扣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遷江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

緩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尤異照等爲技士賚呈履歷轉請鑒核由

呈悉·尤異照顧宗杰陳琯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秘書科長各員賈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曾峻等二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轉呈全國商聯會送繳國際商會第五屆大會代表團報告書請鑒核備案由呈及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報班禪不日由錫盟經遼寧赴北平業分令北平市政府河北省政府妥爲迎護招待將來自平到京如何招待應由蒙藏委員會擬具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傷員姚安國轉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市市長請示該市係普通市抑係特別市俾有遵循轉祈核示由

呈悉·廣州市已有明令著改為廣州特別市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宋雄夫宋監華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鍾桂生中彈殞命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教育部

呈據國立中央大學呈為職員唐康侯年老退職請給予養老金等情核與條例相符似應
照准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北平公安局巡警雷兆霖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
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張俠平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何肇廉爲國民政府軍樂隊第一隊隊長支少校薪賈光麟爲國民政府軍樂隊第一隊中尉排長黃之泰爲國民政府軍樂隊第二隊隊長支少校薪許建墀爲國民政府軍樂隊第二隊中尉排長王善富爲國民政府軍樂隊第二隊少尉特務長關德保爲國民政府軍樂隊第一隊上尉副隊長梁長海爲國民政府軍樂隊第一隊少尉特務長徐甲三爲國民政府軍樂隊第二隊上尉副隊長馬振東爲國民政府軍樂隊第二隊少尉排長黃震爲國民政府軍樂隊第二隊少尉書記此令

附 錄

外交部對俄宣言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東三省地方當局發覺蘇聯駐哈領館集議傾覆中國政府破壞東省鐵路之隱謀因於七月十一日按照中俄協定對於中東鐵路執行必要之處置所有經過真相及蘇聯政府顛倒事實誣砌中國政府復文意旨故意醞成中蘇嚴重形勢各情形中國政府業於七月十九日發布宣言聲明中國祇知努力保持和平用以貫澈非戰公約精神請各友邦政府及人民注意蘇聯方面在中國境內宣傳謀亂之事實及各文件證據通告中外旋據東省報告蘇聯駐哈領事梅里尼爾夫迭來接洽表示蘇聯政府願設法由中俄兩國自行了結中國政府因本七月十七日答復蘇聯政府牒文之意旨就駐蘇聯朱代辦赴哈調查之便飭令前往滿洲里而朱代辦抵滿之後蘇聯方面竟不派人商洽我方雖具誠意遂亦無從接洽嗣以駐德蘇聯大使又有直接交涉之表示因由調人先行非正式徵取雙方同意提出解決方案由兩國共同宣言（一）雙方願按照中俄協定解決一切問題尤須按照該協定第九條第二款解決中東路問題且雙方須立即派遣全權代表開議（二）雙方承認自糾紛發生以來之中東路現狀應照中俄奉俄協定變更之但此種變更須先由其兩國代表會議決定（三）蘇聯政府推舉新局長委派局長由理事會委派蘇聯政府訓令中東路俄籍職員嚴格遵守中俄協約第六條規定（四）雙方立將爲此次糾紛被捕之人釋放乃此項方案於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提出之後蘇聯政府雖因對於此項方案先已表示同意不能不予接受但又要求將第三條除去新字推荐上加入立即字樣並聲明新局長委派須與共同宣言同時施行訓令官吏亦兩國同時施行似此蔑棄信義反覆無常在我原可置之不理惟爲格外表示誠意起見仍予答復如下（一）本國政府迭次宣言願與蘇聯政府談判俾得公平解決兩國最

近等論現蘇聯政府表示願與本國政府共同宣言深爲嘉贊而對於蘇聯政府提議兩國代表從速開議俾兩國一切懸案得一永久解決尤爲完全同意（二）蘇聯政府擬將第三條修改於推薦二字之上加立卽二字本國雖不反對惟對於新局長立卽委派作爲共同宣言簽字或兩國代表開議之先決條件一節不能同意著此與第二條所規定之原則不相符合而該條已由蘇聯政府接受矣（三）此外蘇聯政府提出之修正案本國政府以爲此後皆可由雙方代表會議解決若會議決定應行採用本國政府卽不反對乃蘇聯方面對我此種極和平之答復仍復強詞拒絕謂蘇聯政府所提修正案之實行爲兩國開議前之必要條件中國政府拒絕上述修正案不啻自行撤回其提議而不欲以妥協方法解決爭執云云中國政府對於蘇聯政府之反覆狡詐固已深悉其毫無誠意然爲保持世界和平貫澈寬大素懷起見仍無時不冀彼方之自覺無論任何提議苟於可能範圍得尋妥協之途徑中國政府無不勉力從事本月九日准德政府通牒提議兩國拘禁人民交換釋放藉以緩和兩國感情爲和解之初步中國政府以釋放被拘之人前由調人提出業經彼方接受之共同宣言原曾列有此款彼方果有誠意可將原議之共同宣言同時辦理因以此意答復德政府德政府認爲適當遂由德政府依據原擬共同宣言將中俄各派全權代表會議按照中俄及東路協定解決懸案變更現狀互釋被拘僑民停止邊境軍事行動各節折衷雙方意見擬定共同宣言謂此項辦法提出而蘇聯政府對於德政府前提交換被拘人員通牒竟以中國不尊重條約爲口實正式拒絕蘇聯政府並向駐俄德大使表示非先行履行喀拉罕對中國首次通牒所主張之二先決條件不准任何俄人與華人開始談判至第三國調停尤爲拒絕蘇聯政府絕無誠意以謀本問題之解決至此已完全證實更證以另表所列蘇聯陸海空各軍侵擾東三省沿邊之事實是蘇聯政府自始蓄意破壞和平實已毫無疑義所有自本問題發生因蘇聯政府故意釀成之結果以及今後因蘇聯政府繼續其尋覓侵略行動致陷中國政府基於自衛權而發生衝突之一切責任自應由蘇聯政府負其全責

▲ 上海書局

▲ 南京書局

本報代售處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兩洋書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車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列寧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列寧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半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四 元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印局內		